

# 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方法和应用<sup>\*</sup>

## ——基于 CHIP 数据的分析

翁杰 王菁

**【摘要】**对中等收入群体进行科学测度是制定量化政策目标和进行有效规模监控的重要前提。文章提出,理想的测度方法至少需要满足测度标准具有经济合理性、能体现地区差异和能实现自动调整3个方面的要求。对现有测度方法的评价发现,与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相比,混合标准法更具优势。依据混合标准法的原理,文章提出了一种新测度方法:中等收入群体被界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处于当地城镇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3倍到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3倍之间的群体。利用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的应用研究发现,中国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该群体的分布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文章对测度结果的比较分析表明,利用新的方法得到的测度结果更为合理。

**【关键词】**中等收入群体 测度方法 收入中位数 收入分配结构

**【作者】**翁杰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王菁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 一、引言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人民生活更为宽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的明确要求,并将其视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表征。要达到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的目标,首先要对中等收入群体进行明确界定,并且明晰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机制和路径。但到目前为止,学界尚未形成对中等收入群体比较一致的界定标准,也未达成对该群体规模的统一认识。导致当前局面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对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的研究不够。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测度方面的研究通常采用国外依据收入对中产阶层的测度方法,具体可以分为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另有少量研究使用了混合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的形成机理、经济韧性和扩大对策研究”(编号:18BJY04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标准法。在使用绝对标准法进行测度时,一些研究采用世界银行人均日收入 10~100 美元(2005PPP)的测度标准(李春玲,2018),另一些研究则立足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制定了测度标准,一般以家庭人均年收入或家庭年收入作为测度依据(李强、徐玲,2017)。利用绝对标准法得到的测度结果与测度标准直接相关。相比较而言,研究者们更青睐相对标准法,但在应用该方法时存在以下问题:(1)将收入中位数的 75%~125% 或 75%~150% 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但是否合理,很少有研究进行探讨;(2)这种方法不能反映经济增长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影响(李实,2017),经常会出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升反降的现象(龙莹,2015;李培林,2017),这显然有悖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鉴于此,本文拟提出一种新测度方法,对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及其分布特征进行描述。

## 二、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及其评价

### (一) 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

国内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与西方的中产阶层概念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中等收入群体是指一个社会中收入水平处于中间区间的那部分群体,一般以收入为单一维度和测量标准进行群体界定和划分,主要反映收入分配(李培林、朱迪,2015),可以认为是一个偏重于经济学的概念。中产阶层最早出现在西方社会学研究领域中,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除了收入标准外,还包括职业地位、受教育程度、阶层认同等多方面的内容。自 20 世纪末以来,西方国家收入分配状况呈恶化态势,中产阶层的收入及流动性问题引起了经济学家的关注,他们往往以收入水平为依据对中产阶层进行界定和研究,因此,尽管中产阶层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结构性位置,而中等收入群体则是以经济资源为基础的等级性位置(朱斌、范晓光,2019),但二者在经济学领域中均以收入作为划分依据。在对发达国家的中产阶层进行研究时,研究者们主要采用依据收入水平的相对标准法进行分析,后来为了满足研究发展中国家中产阶层和开展国际比较研究的需要,研究者们开发了绝对标准法和混合标准法。国内学者在开展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时,主要采用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

#### 1. 相对标准法

相对标准法利用收入分布特征来构建测度标准的上下限,常见的是利用收入中位数来构建。最早对中产阶层进行测度的研究采用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75%~125% 作为测度标准。这种测度方法后来被广泛用于分析全球化对中产阶级的影响(Birdsall 等,2000),以及发达国家中产阶层规模变动趋势的研究(Pressman,2007)。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者们对这种相对标准法测度标准的上下限进行了调整,Pressman(2015)将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67%~200% 作为测度标准,这种方法也被美国皮尤研究中心采用。相较于绝对标准法,相对标准法更受国内研究者的青睐。龙莹(2015)利用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

数的 75%~125% 和 75%~150% 作为测度依据, 测得 2010 年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21.1% 或 29.8%。吴鹏、常远(2018)利用收入中位数的 75%~125% 作为标准, 测得 2011 年城镇和农村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分别为 36.8% 和 21.5%。李培林(2017)则将测度标准上限提高至人均收入中位数的 200%, 下限保持不变, 测得 2015 年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38.3%。除了利用收入中位数来构建测度标准, 收入的百分位数也被研究者用来构建测度标准(李培林、朱迪, 2015), 但这样的研究相对较少。综合以上可以发现, 国内研究者使用的相对标准法一般将收入中位数的 75% 确定为下限。

### 2. 绝对标准法

绝对标准法基于维持相应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收入来设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上限和下限(李春玲, 2017), 主要用于对发展中国家中产阶层的国际比较研究。为了实现对发展中国家中产阶层规模的测算, Kharas(2010)提出每人每天消费支出 10~100 美元(2005PPP)的测度标准, 该标准的下限依据欧洲贫困线最低的葡萄牙和意大利两国的平均贫困线制定, 上限依据最富裕国家卢森堡的收入中位数的 2 倍制定, 该标准具有欧洲国家的收入结构特征。Chen 等(2014)依据中国的收入结构提出人均日消费 4~20 美元(2005PPP)的测度标准, 测得 2012 年的中产阶层规模为 54.8%。李强、徐玲(2017)在比较了日本和韩国中产阶层的基础上, 提出家庭年收入 6.9 万~23.6 万元或人均可支配收入 2 万~6.7 万元的测度标准, 并测得 2013 年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21% 左右。李春玲(2018)利用人均日收入 10~100 美元的测度标准, 并将之转换为人均年收入 2.4 万~24 万元, 测得 2014 年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47.6%。国家统计局将家庭年收入作为测度依据, 确定 2015、2017 年的测度标准分别为 9 万~45 万元、10 万~50 万元。使用绝对标准法的研究显示, 测度标准与中等收入群体测度结果紧密相关, 较低的测度标准会得出中国当前已达到“橄榄”形收入结构的结论, 利用绝对标准法测得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的差异要远大于相对标准法。

### 3. 混合标准法

混合标准法结合了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 将中产阶层或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的下限用绝对标准表示, 上限用相对标准表示。Birdsall(2010)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中产阶层时, 将人均日收入 10 美元(2005 年 PPP 调整后)以上、收入水平 95 分位数以下的群体界定为中产阶层。Bonnefond 等(2015)参考了 Birdsall(2010)的方法, 在对 2009 年的中国城镇家庭研究中, 将测度标准的下限确定为人均年收入 1 万元, 上限确定为人均年收入的 95 分位数, 研究结果显示, 城镇家庭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为 49.9%, 低收入群体占 45.1%, 高收入群体占 5%。但国内学者很少采用混合标准法。

## (二) 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的评价

中等收入群体主要以收入为单一维度和测量标准进行群体界定和划分, 研究者们

已采用多种方法对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进行了界定和测度。目前已达成的基本共识是:相对标准法在一定程度上要优于绝对标准法。但本文认为,理想的测度方法至少需要满足以下3个方面要求。

### 1. 测度标准具有经济合理性

由于中等收入群体以收入为依据进行划分和确定,因此确定的测度标准在经济上要具有合理性,如果测度标准定得过低,其合理性容易受到质疑。在相对标准法中,通常将收入中位数的75%~125%作为测度标准(龙莹,2015;吴鹏、常远,2018)。设定这样的标准具有经济合理性吗?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记录了家庭收入状况,适合开展中等收入群体方面的研究,本文以CHIP数据为例进行说明。表1给出了2013年CHIP数据中全国14个省份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并以此为依据计算了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标准。另外,为了说明测度标准的经济合理性,本文拟通过与各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比较来说明。

最低工资标准  $MINW_i$  的计算式为:  $MINW_i = MW'_i \times T'_i + MW''_i \times T''_i$ 。其中,  $MW'_i$  和  $MW''_i$  分别表示  $i$  省 2013 年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  $T'_i$  和  $T''_i$  分别表示前后两个最低工资标准实施的时间,以月计算。通过比较可以发现,除北京市外,其余 13 个省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下限均明显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差距为 4 000~7 000 元。河南、云南和甘肃的测度标准上限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即使以典型的三口之家计算,大部分省份的成人年收入也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与之持平。最低工资标准是用于保障最低生

表1 中等收入群体测度的相对标准法和最低工资标准

省份	家庭人均年收入 中位数(元)	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标准(元)		最低工资 标准(元)
		75%中位数	125%中位数	
北京	26800	20100	33500	16800
山西	12000	9000	15000	14985
辽宁	16000	12000	20000	14400
江苏	21750	16313	27188	16800
安徽	11540	8655	14425	13620
山东	15000	11250	18750	16280
河南	11757	8818	14696	14880
湖北	12733	9550	15916	14000
湖南	12000	9000	15000	14025
广东	16667	12500	20834	17600
重庆	16667	12500	20834	12600
四川	12167	9125	15209	13500
云南	10000	7500	12500	14520
甘肃	8450	6338	10563	13740

注:依据 2013 年 CHIP 数据和各省的最低工资标准数据计算整理。

活水平的,而中等收入群体是指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群体,如果该群体的测度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那么标准的经济合理性就值得怀疑。可以预期,将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75%~125%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标准,存在标准过低的问题,其经济合理性自然会引起质疑。同理,如果用绝对标准法来测度中等收入群体,绝对标准过低也会导致缺乏经济合理性。

例如,Bonnefond 等(2015)的研究显示,当将人均日收入 2~20 美元确定为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时,2009 年测度标准的下限为城镇家庭人均年收入 3 257 元,即人均月收入不到 280 元,该标准的下限明显偏低。

## 2. 测度标准能体现地区差异

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应该全国统一还是体现地区差异?研究者对该问题的看法不一。客观而言,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测度标准相当困难(李强、徐玲,2017)。中国是一个地区差异非常大的国家,2017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北京为 57 230 元,最低的西藏为 15 457 元,前者是后者的 3.7 倍,这就促使人们思考建立全国性的统一标准是否合理的问题。如果建立全国统一的测度标准,那么该群体可能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地区。贫困的地方有相对富裕家庭,富裕的地方也有相对贫困家庭。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既包括依据收入的客观方法,也包括依据感知的主观方法(Bonnefond 等,2015)。人们在考虑自己是否属于中等收入群体时,一般会将自己置身于身边区域进行比较,而不会将自己置于全国范围比较。上述观点得到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的支持。该数据在调查中设置了:“一般而言,当您考虑您家的经济和生活状况时,您主要和哪些人比较”的问题。如果将参照体系为亲戚朋友、同一个小区或街道(乡村)的人或者本区(县)视为身边区域,那么城镇居民中有 68.2% 将参照体系确定为身边区域的人,而农村居民的比例高达 79.1%。同时,城镇居民中仅有 1.9% 将全国人确定为参照体系,农村居民的比例仅为 0.5%(见表 2)。因此,依据感知的主观方法,全国统一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可能并不合理。有研究指出,由于中等收入劳动者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工资性收入,而工资性收入又存在明显的地区性差异,因此,应该建立能体现地区差异的测度标准,而非全国统一标准(王宏,2013)。建立全国统一的测度标准虽然有利于开展地区之间的横向比较,但存在明显的问题。建立能体现地区差异的测度标准虽不利于开展地区之间的比较,但能实现将不同地区中相似的群体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有助于探讨和发现不同地区中这些相似群体的共

同特征,也有利于开展政策研究。权衡两种方法的利弊,本文认为,应建立能体现地区差异的测度标准。

## 3. 测度标准能实现自动调整

测度标准能实现自动调整,是指当中

表 2 城镇和农村居民在经济生活比较时的参照体系

选 项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数量(人)	比例(%)	数量(人)	比例(%)
亲戚朋友	1878	28.6	1532	14.8
同小区或街道(乡村)的人	1937	29.5	6287	60.7
本区(县)的人	665	10.1	369	3.6
城市人	479	7.3	220	2.1
全国人	123	1.9	52	0.5
其他	1478	22.5	1898	18.3
总计	6560	100.0	10358	100.0

注:依据 2013 年 CHIP 数据计算整理。

等收入群体的测度标准锚定某一指标时,该指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动,测度标准能够实现自动调整,而非人为进行调整。在对中等收入群体进行研究时,仅针对某一时点的群体规模进行测度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能够很好地呈现变动态势,这不仅有助于加强对该群体规模变动的宏观监控,而且有助于制定合理的量化政策目标。显然,用收入中位数的倍数作为测度标准的相对标准法能满足这一要求,因为不同时间的收入中位数不同,测度标准下限和上限的具体数值会随之变动。与之相反,绝对标准法难以满足该要求。例如,国家统计局提出2015年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是家庭收入为9万~45万元,2017年的测度标准调整为10万~50万元,2018年的测度标准还需要通过测算确定,至今尚未发布。如果采用这种测度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测度标准需要不断地测算和修正,这将耗费很大精力。同时,如果不公布测度标准的制定依据和过程,人们会质疑这些绝对标准的合理性。理想测度方法的标准应该相对容易确定,而且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自动调整。

总之,相对标准法一般将收入中位数的75%作为测度标准的下限,缺乏经济合理性,且没有充分考虑地区差异。绝对标准法如果提出的测度标准太低,可能会导致经济合理性的缺乏,由于全国统一标准,没有体现地区差异,且测度标准无法实现自动调整。而混合标准法测度标准的下限用的是绝对标准,上限用的是相对标准,结合了相对标准

表3 现有测度方法的评价结果

测度标准	相对标准法	绝对标准法	混合标准法
具有经济合理性	不满足	可能满足	可能满足
能体现地区差异	不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能实现自动调整	满足	不满足	部分满足

法和绝对标准法,能发挥这两种方法的优势。但混合标准法仍然存在无法体现地区差异的不足(见表3)。

### 三、中等收入群体的新测度方法和测度结果

#### (一) 中等收入群体的新测度方法

通过上述评估可以发现,相较于绝对标准法,相对标准法并不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国内研究者往往比较乐于接受和使用相对标准法(李培林、朱迪,2015;李实,2017)。混合标准法虽然不能全部满足3个要求,但满足的程度最高。本文利用混合标准法的思路,提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测度的一种新方法,即测度标准下限确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等于地区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的3倍,上限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3倍。

对照上文提出的理想测度方法至少需满足的3个要求,对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分析如下:第一,发展中国家的中产阶层已被视为全球性的重要消费力量,中产阶层的崛起是需求的扩大,因此从消费的角度定义发展中国家的中产阶层是一种主要的方法(Banerjee等,2008;Kharas,2010;Bonnefond等,2015)。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如果家庭的恩格尔系数

为 30%~40%，表明该家庭处于富裕水平，低于 30% 则为最富裕水平。假设靠近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下限的那部分家庭没有储蓄，收入全部用于各种消费支出，当人均收入等于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的 3 倍时，恩格尔系数为 33.3%，这部分家庭就可视为富裕群体，且靠近最富裕群体，因此制定这样的标准下限在经济上是有理可据的。同时，考虑到收入群体划分时应保留一定数量的高收入群体。如果将收入从低到高排列，最高的 5% 可以列入高收入群体 (Birdsall, 2010; Bonnefond 等, 2015)。中国的收入差异较大，收入分布密度曲线在水平方向上拉得较长。本文利用收入中位数的倍数进行了测算，发现将中等收入群体划分的上限设定为收入中位数的 3 倍比较合适，此时高收入群体的比例为 5% 左右，因此最终将测度标准上限确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3 倍。第二，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各地区的城镇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测度标准以当地城镇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为依据进行确定，避免了测度标准全国“一刀切”的问题，充分体现了地区差异。同时，测度标准上限以当地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为基数计算，也体现了地区差异。第三，由于测度标准的下限直接锚定当地城镇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上限依据家庭人均年收入的中位数来确定，因此测度标准能够实现自动调整。综合以上，可以认为，本文提出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较好地满足了上述 3 个要求。

表 4 给出了部分省份 2013 年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以北京市为例，2013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为 8 170 元，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的下限确定为 24 510 元。以三口之家计算，则成

人的人均年收入需达到 36 765 元，是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16 800 元的 2.2 倍。同时，CHIP 数据显示北京市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为 26 800 元，则测度标准的上限确定为 80 400 元。按照三口之家计算，2013 年家庭收入在 7.4 万~24.1 万元属于中等收入群体。该标准与李强、徐玲 (2017) 提出的 2013 年 6.9 万~

表 4 2013 年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标准

省份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	家庭人均年收入	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标准(元)	
	食品消费支出(元)	中位数(元)	下限	上限
北京	8170	26800	24510	80400
山西	3677	12000	11031	36000
辽宁	5804	16000	17412	48000
江苏	7074	21750	21222	65250
安徽	6370	11540	19110	34620
山东	5626	15000	16878	45000
河南	4914	11757	14742	35271
湖北	6259	12733	18777	38199
湖南	5584	12000	16752	36000
广东	8857	16667	26571	50001
重庆	7245	16667	21735	50001
四川	6472	12167	19416	36501
云南	5741	10000	17223	30000
甘肃	5163	8450	15489	25350

注：依据 CHIP(2013) 数据计算整理。

23.6万的标准比较接近,但后者提出的是全国统一标准。可以预期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家庭收入水平会不断提升,而食品消费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这就意味着中等收入群体将持续扩大。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测度方法会受到某些省份特殊的食品消费习惯的影响。例如,2013年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 090元,远低于北京市的40 321元,但广东省的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为8 857元,高于北京市的8 170元。相反的是山西省,2013年山西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 456元,与云南省的23 236元接近,高于甘肃省的18 965元,但是山西省的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仅为3 677元,大幅低于云南省的5 741元和甘肃省的5 163元,食品消费支出明显偏少。这些个别省份的特殊消费习惯会影响该区域的中等收入群体划分,但对全国的影响较小,因为影响会相互抵消。

## (二) 中等收入群体的测度结果

本文利用新提出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对2013年CHIP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从总体上看,2013年全部样本的中等收入群体占31.0%,高收入群体占6.3%,低收入群体占62.7%。收入结构呈典型的“金字塔”结构。从分省数据看,北京市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52.6%,是14个省份中唯一一个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超过50%的省市。江苏、山西和辽宁省紧随其后,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在40%~50%,山东、河南和重庆的比例

表5 2013年的收入群体划分 %

省份	全部家庭			农村家庭			城镇家庭		
	低收入 群体	中等收入 群体	高收入 群体	低收入 群体	中等收入 群体	高收入 群体	低收入 群体	中等收入 群体	高收入 群体
北京	44.2	52.6	3.2	81.4	18.6	0	26.1	69.1	4.8
山西	45.4	47.0	7.6	73.4	23.6	3.0	18.6	69.4	12.0
辽宁	54.4	41.4	4.3	76.3	22.2	1.5	30.6	62.2	7.3
江苏	47.9	48.0	4.1	64.6	33.6	1.9	26.1	66.8	7.1
安徽	74.6	18.3	7.1	84.9	10.6	4.5	50.2	36.6	13.2
山东	56.4	38.9	4.8	69.8	27.1	3.1	23.7	66.4	8.8
河南	61.6	32.7	5.6	77.2	21.5	1.2	29.1	56.1	14.8
湖北	67.8	24.9	7.2	86.7	12.0	1.3	36.4	46.6	17.1
湖南	67.6	25.3	7.1	80.5	17.3	2.3	40.1	42.5	17.5
广东	74.3	18.0	7.7	88.2	9.9	1.9	49.7	32.3	18.0
重庆	66.4	30.7	2.9	88.0	12.0	0	46.1	48.4	5.6
四川	71.2	21.7	7.1	84.0	12.3	3.7	42.3	42.8	14.9
云南	72.0	17.0	11.0	88.9	8.6	2.4	39.9	33.1	27.1
甘肃	76.5	14.6	8.9	92.6	5.7	1.7	41.4	33.9	24.7
总计	62.7	31.0	6.3	80.7	17.1	2.2	34.3	52.9	12.7

注:依据CHIP(2013)数据计算整理。

为 30%~40%，湖南、湖北和四川省的比例为 20%~30%。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按照各省自身的情况设定测度标准，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仍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这说明用全国统一的标准来进行测度应该是存在缺陷的。那么，导致这种地区差异的原因是什么？图给出了城镇化率和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二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表明城镇化可能是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的重要途径。未来要实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持续扩大，就需要不断推进城镇化进程和提高城镇化率。

表 5 还给出了中等收入群体在城乡的分布情况。2013 年农村家庭中只有 17.1% 属于中等收入群体，2.2% 的家庭属于高收入群体，高达 80.7% 的家庭属于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在 20% 以上的只有江苏、山东、山西、辽宁和河南 5 个省份，其中江苏省农村家庭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最高，达 33.6%。城镇家庭中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已达 52.9%，低收入群体占 34.3%，高收入家庭占 12.7%。如果只考察城镇家庭，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已占大多数，“橄榄”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已经形成。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山东和河南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已超过 50%，其中有 4 个省已接近 70%。绝大部分省份城镇家庭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高于农村家庭 30 个百分点。计算显示，中等收入群体中有 66.4% 分布在城镇。朱迪（2017）发现中等收入群体中有 62% 分布在城镇。中等收入群体的形成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异，该群体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的比例远落后于城镇地区。

此外，本文利用 2002 和 2013 年的 CHIP 数据比较来呈现其动态性。考虑到数据结构的差异，本文只选择城镇家庭作为分析对象，并且只分析这两个数据都包含的北京等 12 个省份的数据（见表 6）。2002 年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46.1%，高收入比例为 9.3%。2013 年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54.5%，上升了 8.4 个百分点，而高收入群体比例为 10.8%，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比较各省的数据可以发现，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均有所增加，其中增加最快的是江苏省，增幅近 20 个百分点。广东、云南和甘肃的增幅最小。可见，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能够较好地反映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变动动态。

#### 四、现有主要测度结果的比较分析

##### （一）相对标准法测度结果的分析

表 7 给出了使用相对标准法对 CHIP(2013) 数据分析得到的结果。表中的 4 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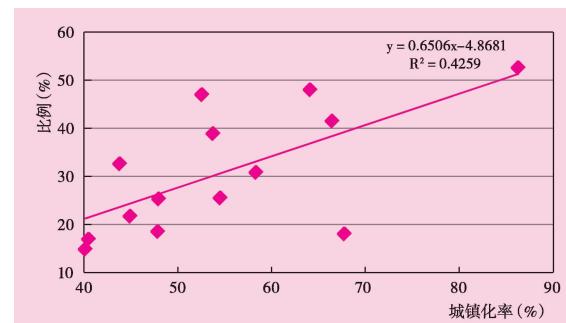


图 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和城镇化率的关系

注：作者计算整理。

表 6 2002 和 2013 年城镇家庭收入群体划分 %

省份	2002 年各群体比例			2013 年各群体比例		
	低收入 群体	中等收入 群体	高收入 群体	低收入 群体	中等收入 群体	高收入 群体
北京	32.9	62.3	4.8	26.0	65.4	8.6
山西	35.2	55.7	9.1	18.6	71.1	10.3
辽宁	39.8	50.6	9.6	30.0	60.8	9.2
江苏	43.9	44.4	11.7	26.0	64.2	9.8
安徽	51.8	39.1	9.1	49.7	41.0	9.3
河南	36.9	53.2	9.9	29.3	58.6	12.1
湖北	45.3	49.2	5.5	35.8	52.7	11.5
广东	52.6	32.5	14.9	49.5	32.6	17.9
重庆	56.2	32.4	11.4	45.9	46.2	7.9
四川	56.8	31.5	11.7	42.1	46.6	11.3
云南	48.6	45.3	6.1	40.2	45.8	14.0
甘肃	42.0	49.1	8.9	41.9	49.4	8.7
总计	44.6	46.1	9.3	34.7	54.5	10.8

注:表中数据是将城镇家庭作为样本单独分析的结果,因此 2013 年数据不同于表 5。作者依据 2002、2013 年 CHIP 数据计算整理。

表 7 依据相对标准法的测度结果 %

测度指标	测度标准	测度结果		
		低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高收入群体
家庭人均年收入	75%~125% 中位数	36.3	24.5	39.2
家庭人均年收入	75%~150% 中位数	36.3	33.3	30.4
家庭人均年收入	75%~200% 中位数	36.3	44.8	18.9
家庭人均年收入	75%~300% 中位数	36.3	56.3	7.4

注:作者计算整理。

还处于“金字塔”形阶段,尚未完成向“橄榄”形的转变,这应该是一个共识。然而,依据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 75%~125% 或者 75%~150% 作为标准得到的测度结果是:高收入群体规模远高于中等收入群体或与之持平。这些研究仅给出了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回避了高收入群体比例,致使人们无法掌握收入分配结构的全貌。略加探究可以发现,相对标准法可能存在错误划分收入群体的情况。由于绝大部分相对标准法均将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75% 作为中等收入群体划分的下限,该标准定得太低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低收入群体所占的比例偏低,中等收入和高收入两部分群体的总比例相应偏高。这会间接导致中等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划分的两难局面,如果将高收入群体划得较多,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相应减少,就会使收入分配结构偏离常见的“金字塔”形,呈现比较罕见的“哑铃”形结构;如果将高收入群体划分得较少,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会相应上升,继而出

均被广泛使用,并且都是将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的 75% 作为中等收入群体划分的下限。CHIP 数据显示 2013 年家庭人均年收入的中位数为 14 000 元,因此下限为 10 500 元。前面已指出这样的下限偏低,导致低收入群体的比例仅为 36.3%,而中高收入群体比例高达 63.7%。

在讨论收入结构时的一个基本假设是,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收入分配结构将从“金字塔”形向“橄榄”形转变(李培林、朱迪,2015)。当前中国社会的收入分配结构

现“橄榄”形的收入分配结构,而这与中国现阶段尚未形成中等收入群体占大多数的基本判断不符。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显示,高收入群体的比例为 6.3%,低收入群体比例为 62.7%,收入分配结构呈现典型的“金字塔”形,与中国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吻合。因此可以认为,直接借鉴于国外的相对标准法可能并不适合分析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

## (二) 绝对标准法测度结果的分析

表 8 给出了 3 种测度方法的测度结果。第一种绝对标准法将人均日收入为 10~100 美元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本文采用李春玲(2018)的折算方法,测算得到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为 27.3%,高收入群体比例为 0.6%。第二种方法采用李强、徐玲(2017)的标准测得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27.8%,高收入群体比例为 1.5%,上述两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与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所测结果较接近。由于它们是全国统一的标准,因此尽管测得的结果比较接近,但所对应的人群不同。第三种方法为国家统计局的测度方法。国家统计局没有明确提出 2013 年的测度标准。本文不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因素,用简单的外推法将 2013 年的测度标准设定为家庭年收入为 8 万~40 万元,测得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22.5%。国家统计局测得 2015 年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为 24.0%,这两个结果保持了较好的一致性。

表 8 依据绝对标准法的测度结果

%

省份	家庭人均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					
	2.3 万~22.6 万元			6.9 万~23.6 万元			8 万~40 万元		
	低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高收入群体	低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高收入群体	低收入群体	中等收入群体	高收入群体
北京	39.9	60.1	0	48.6	49.3	2.1	57.4	42.5	0.2
山西	76.7	22.1	1.2	79.6	18.8	1.6	84.5	14.3	1.2
辽宁	70.1	29.7	0.2	78.7	20.4	0.9	84.3	15.2	0.6
江苏	51.7	48.1	0.3	44.9	51.9	3.2	53.3	46.0	0.7
安徽	80.9	17.9	1.2	78.5	19.5	2.0	84.5	14.2	1.4
山东	71.1	28.7	0.2	71.7	27.3	1.0	77.8	21.9	0.3
河南	83.1	17.0	0	78.1	21.6	0.3	83.5	16.4	0.1
湖北	75.4	25.4	0.3	75.1	24.0	0.9	80.9	18.8	0.3
湖南	79.5	19.6	0.8	76.6	22.2	1.2	81.7	17.4	0.9
广东	67.7	31.1	1.1	52.3	44.6	3.1	59.5	39.2	1.3
重庆	68.6	31.4	0	69.6	30.0	0.4	76.6	23.4	0
四川	78.3	20.2	1.5	78.3	19.8	1.9	83.3	15.2	1.5
云南	80.7	18.6	0.7	78.9	19.9	1.2	84.8	14.3	0.9
甘肃	86.7	13.3	0	87.0	13.0	0	92.1	7.9	0
总计	72.1	27.3	0.6	70.7	27.8	1.5	76.8	22.5	0.7

注:依据 2013 年 CHIP 数据计算整理。

如果仅考虑测得的总体上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上述3种绝对标准法所测得的结果无法进行比较和分析。为了进一步呈现绝对标准法存在的不足,表8给出了各省3种收入群体的分布状况。与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得到的测度结果相比,利用绝对标准法得到的结果表现出中等收入群体在地区间分布极不平衡的特征。仅考虑经济最发达的北京、江苏和广东,通过3种方法得到3个省份的中等收入群体数量占该群体全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38.2%、40.2%和43.7%。而本文提出的方法测得的结果仅为28.6%,大幅度低于绝对标准法得到的结果。测度结果的比较说明,利用全国统一的绝对标准法会导致中等收入群体在少数经济发达地区的高度集中。可以预期,基于这样的测度方法,除了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是决定中等收入群体形成的主要因素的结论外,很难得到其他有价值的结论,不利于探讨该群体的共同特征或者共性,也不利于开展相应的政策研究。

上述对相对标准法测度结果的分析显示,该方法存在着测度标准下限过低的问题,致使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群体的划分出现两难困境。而且建立在收入中位数基础上的相对标准法不能很好地体现经济增长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作用。可以认为,现有的相对标准法并不适用于分析国内问题。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与绝对标准法比较显示,总体上的群体划分结果差异不明显。如果进一步分析中等收入群体的地区分布,则可以发现中等收入群体集聚在少数几个经济发达地区,这是由于绝对标准法采用全国统一的测度标准。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充分体现了地区差异,将各地区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群体界定为中等收入群体,呈现了该群体在地区间的良好梯度发展态势。此外,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能实现测度标准的自动调整,为开展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动态监测并开展相应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结合了绝对标准法和相对标准法的优点,有效地规避了相对标准法的缺点,能适用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测度。

## 五、结语

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要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明确的量化目标和具体的政策措施,必须依赖于对中等收入群体的明确界定和规模测度。本文提出理想的中等收入群体测度方法至少要满足测度标准具有经济合理性、能体现地区差异和能实现自动调整的要求。与被广泛使用的相对标准法和绝对标准法相比,很少被关注的混合标准法更具优势。依据混合标准法的原理,本文提出了新的测度方法,将中等收入群体界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处于地区城镇居民家庭食品人均消费支出3倍到家庭人均年收入中位数3倍之间的群体。利用CHIP数据的分析发现,2013年中国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已达到31.0%,收入分配结构呈发展中国家常见的“金字塔”形。为促进收入分配结构从“金字塔”形向“橄榄”形转变,有必要加强中等收入群体形

成机制和扩大政策的研究,本文提出的测度方法充分考虑了地区差异,有助于探索中等收入群体的共同特征,为该群体形成机制和扩大政策的相关研究提供了便利。

### 参考文献:

1. 李春玲(2017):《中国特色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绝对标准模式与相对标准模式之比较》,《河北学刊》,第2期。
2. 李春玲(2018):《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趋势与构成变化》,《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3. 李培林(2017):《中国跨越“双重中等收入陷阱”的路径选择》,《劳动经济研究》,第1期。
4. 李培林、朱迪(2015):《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基于2006~2013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5. 李强、徐玲(2017):《怎样界定中等收入群体?》,《北京社会科学》,第7期。
6. 李实(2017):《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及其变化趋势》,《社会治理》,第6期。
7. 龙莹(2015):《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动的因素分解——基于收入极化指数的经验证据》,《统计研究》,第2期。
8. 王宏(2013):《国际视野的中等收入阶层:内涵界定、指标体系与地区差异》,《改革》,第5期。
9. 吴鹏、常远(2018):《中等收入群体的测算与现状研究——基于CHNS与CHIP数据》,《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
10. 朱斌、范晓光(2019):《中产阶层抑或中等收入群体——当前中国中间阶层的再审视》,《江海学刊》,第1期。
11. 朱迪(2017):《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趋势:2006~2015》,《河北学刊》,第2期。
12. Banerjee, A.V., Duflo, E. (2008), What is Middle Class about the Middle Classes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2(2):3-28.
13. Birdsall, N. (2010), The (Indispensable)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r, The Rich and the Rest, Not the Poor and the Rest.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207.
14. Birdsall, N., Graham, C., Pettinato, S. (2000), Stuck in Tunnel: Is Glo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 Class? Brookings Institution Working Paper No.14.
15. Bonnefond, C., Clement, M., Combarnous, F. (2015), In Search of the Elusive Chinese Urban Middle Class: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27(1): 41-59.
16. Chen, C., Qin, B. (2014), The Emergence of China's Middle Class: Social Mobility in a Rapidly Urbanizing Economy. *Habitat International*. 44:528-535.
17. Kharas, H. (2010),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No.285.
18. Pressman, S. (2007),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1(1):181-200.
19. Pressman, S. (2015),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007.

(责任编辑:李玉柱)